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05-611000-04-05-542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正锋	联系方式	18509141888
建设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		
地理坐标	（109度1分44.785秒，33度50分36.2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参照“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商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48.299992（一期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124（一期工程）
环保投资占比（%）	22.6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2022年8月初进场建设，2022年9月进行基建设备安装，2023年1月设备安装到位，进行了设备分段调试，属于未批先建，目前，企业已收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6.67

	(2023) 11 号), 企 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已缴纳完成生态环 境全部罚款, 具体见 附件 9。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为高铁隧道弃渣自加工再利用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工艺或所用设备无淘汰类工业装备; 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且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内, 项目已在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为 2205-611000-04-05-542720, 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 为高铁隧道弃渣自加工再利用项目, 不属于《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中“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限制目录(试行)”和“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禁止目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主要利用“西康高铁项目、西十高铁项目”隧道弃渣生产石子及机制砂，项目共设置 13 个加工厂，其中：一期工程在柞水县建 1 个加工厂；二期工程在山阳建 2 个加工厂，在镇安县建 3 个加工厂；三期工程在商州区建 2 个加工厂，在山阳县建 3 个加工厂；四期工程在商州区建 2 个加工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为一期工程，二期、三期及四期工程后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1) 一期工程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主要利用“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弃渣生产石子及机制砂，所生产的石子及机制砂回用于西康高铁项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6.67m²，用地租赁柞水牛背梁风情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及柞水县营盘村秦村二组耕地（约 1.5 亩，用于修建进厂临时便道），根据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营盘镇秦丰村龙王沟口地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说明文件见附件 3）。本项目为临时项目（服务期约为 2.5 年），待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挖出的弃渣处理结束后，将拆除该项目全部建筑物，并按照西康高铁柞水段建设弃渣再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相关要求进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2) 一期工程主要加工处理太兴山隧道、秦丰隧道、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二道梁隧道的弃渣，一期工程距秦岭太兴山隧道 2km；距太兴山隧道三号斜井 6km；距秦丰隧道出口/入口 2/9km；距营盘隧道出口/入口 9/19km；营盘隧道横洞 16km；距中铁 3 局拌和站 2km；距中铁 7 局拌和站 6km，原料及产品运输距离均较短，减少了原料及产品运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山体，西侧为龙王沟（太峪沟支流），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380m 处的秦丰村，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1km 处有一座方

舱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确定范围为大气 500m、噪声 50m，因此，该方舱医院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距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所在地东侧 120m 处的太峪沟，太峪沟为“引乾济石”工程水源之一，由于“引乾济石”工程水源暂未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因此，参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5-1）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相关要求对其保护范围进行判断，根据技术规范可知，该水源地应为一般河流水源地，一般情况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对于有防洪堤坝的，可以防洪堤坝为边界；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小于 200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小于 200m，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岸纵深范围一般不小于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由此判断出该工程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总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陆域沿岸长度为不小于相应的水域长度。项目距离“引乾济石”工程太峪沟取水口距离为 3.2km，位于取水口上游，因此，本项目占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同时建设单位在废水池周围建设截排水设施，以防止洗砂废水溢流；在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及临时堆料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将少量的物料渗水及下雨时产生的雨水引至废水池处理；并安排专人对定期检查废水池、洗车台沉淀池，防止池壁破损，废水泄露，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故项目对该水源地影响很小。

距离项目最近自然保护区为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秦岭山脉东段，横跨秦岭主脊南北坡，地处西安长安县、安康宁陕县、商洛柞水县交汇区域，沿秦岭主脊呈东西狭长分布，东西长28公里，南北宽15公里，海拔1100-2802米，总面积16418公顷，保护区功能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中核心区面积5725公顷；缓冲区面积4119公顷；实验区面积6574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0.0%。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距其保护区边界最近为4km，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6。

综上所述，从项目情况、厂址地理条件及周围环境特征等方面分析，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4、项目与商洛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及《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商政发【2021】22号）要求，一期工程已完成与环境管控单元的对照，项目选址范围占据优先保护单元中的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经对照柞水县生态红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具体见附图5。

本次评价根据对照分析示意图和分析结果表，进一步对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1-1。

表 1-1 “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m ² ）	本项目	符合性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优先保护单元 4	该项目选址范围占据优先保护单元中的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江河源头水生态保护，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禁止法律、法规禁止的毁林行为。 2.秦岭一般保护区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	8523.4453	1.项目占地不涉及水源涵养林，实施过程不存在毁林行为； 2.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范围内，为高铁隧道弃渣自加工再利用项目，对照《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不属于禁止性和限制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环境风险管控	无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由上表可知，“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且项目为临时项目（服务期约为 2.5 年），待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挖出的弃渣处理结束后，将拆除该项目全部建筑物，并按照西康高

铁柞水段建设弃渣再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相关要求进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项目建设可行。

5、项目与其他生态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其他生态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五条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 2000m 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m 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m 以内的区域；（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p>	<p>“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海拔高度 1122m，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湿地、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區，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为一般保护区內。</p>	<p>符合</p>
	<p>第十六条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 （一）海拔 1500m 至 2000m 之间的区域；（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第十七条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p>		
	<p>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p>	<p>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运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p>	<p>符合</p>

		动。一般保护区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	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陕政办发【2020】13号)	基于秦岭范围生态环境的垂直分异特征，统筹考虑气候的相似性保护单元的连通性、生态功能的一致性和生态问题的突出性，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范围内，为高铁隧道弃渣自加工再利用项目，对照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	核心保护区区域范围：主要包括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东起柞水县与宁陕县交界，经终南山、草链岭、华山一线，东至洛南县与河南省交界的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旬月支脉、旬乾支脉、四方山支脉、流岭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保护要求：除《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心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禁止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位于一般保护区。项目为隧道弃渣自加工利用项目，不在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与规划中要求相符。	符合

		<p>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重点保护区区域范围：主要包括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保护要求：除《条例》另有规定外，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一般保护区区域范围：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p> <p>保护要求：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回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商洛市“三线一单”	符合

	<p>案的通知 (陕政办 【2022】8 号)</p>	<p>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到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2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加强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适时开展陕北煤炭行业疏于水再生水利用试点工作。</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严格执行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p>	
	<p>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p>	<p>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十一)支持弃渣尾矿综合利用。</p> <p>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弃渣、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p> <p>(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p> <p>(十三)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综合利用。</p> <p>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万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p>	<p>本项目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综合利用隧道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渣弃渣，生产石子、机制砂、石粉，实现“变废为宝”，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弃渣的综合利用。</p>	<p>符合</p>

		<p>外， 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p>	
	<p>关于印发 《陕西省 关于促进 砂石行业 健康有序 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 知（陕发 改价格 【2020】 1685号）</p>	<p>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八）支持弃渣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弃渣、矿渣和尾矿等废弃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实现“变废为宝”。在对无主尾矿库、排土场、排渣场综合利用时，应指定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尾矿库尾砂回采再利用必须进行回采勘察、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尾矿回采结束后原尾矿库仍继续使用的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政策规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九）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按照我省及交通运输部建筑垃圾利用的相关要求，支持建筑拆迁固废资源用于公路等土工工程。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市周边建立建筑垃圾集中加工厂，为公路、城市道路、建筑行业合理利用再生砂石材料及路基填筑提供料源。 （十）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仍有富余的由当地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途径依法依规对外销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位于陕西省南部，是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的组成部分，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共有 8 条隧道，分别为太兴山隧道、秦丰隧道、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二道梁隧道、红岩隧道、马房子隧道、九天山隧道，弃渣量为 744.49 万吨；西安至十堰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十高铁项目商洛段总长度 115.44km，共有十五条隧道，弃渣量为 2146 万吨。为了认真做好《秦岭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和积极响应《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41 次）关于推进全省高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避免形成工程建设对环境破坏，合理处置高铁建设工程中的废渣，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避免环境污染，变废为宝，利国利民，真正把“西十”“西康”高铁商洛段建设成环保示范工程，让秦岭南麓青山绿水常在，商洛市政府决定将西康、西十高铁商洛段建设隧道弃渣资源进行统筹管理，授权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弃渣再利用项目。2022 年 9 月 20 日，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以“西康”、“西十”高铁弃渣为原料生产石子及机制砂，项目共设置 13 个加工厂，其中：一期工程在柞水县建 1 个加工厂；二期工程在山阳建 2 个加工厂，在镇安县建 3 个加工厂；三期工程在商州区建 2 个加工厂，在山阳县建 3 个加工厂；四期工程在商州区建 2 个加工厂。项目的实施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原石料的开采，减少了弃渣堆放占用土地、破坏生态环境，做到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对生态环境具有正效应。</p> <p>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为一期工程，二期、三期及四期工程后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加工处理太兴山隧道、秦丰隧道、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二道梁隧道的弃渣，可加工弃渣总量为 418.45 万 m³（656.46 万吨），所处理加工所得的石子及机制砂全部用于西康高铁项目建设，项目属于西康高铁项目临时工程（服务合同见附件 8），其服务年限与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施工年限一致（约 2 年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6622.08 万</p>
------	---

元，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本项目生产原料为西康高铁项目隧道弃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参照“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进行管理，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6.67m²，建筑面积 6390m²，拟建设 1 条弃渣加工生产线，弃渣加工总量为 656.46 万吨。

建设单位：商洛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四邻关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山体，西侧为龙王沟（太峪沟支流），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40m 处的秦丰村。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建（构）筑物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建 2000m ² 全封闭厂房 1 座，单层，轻钢结构。建设 1 条弃渣生产线，主要包括喂料机 1 台、鄂破 1 台、圆锥破 3 台、地仓给料机 1 台、整形机 1 台、振动筛 4 台、螺旋洗砂机 2 台、细沙回收一体机 2 台、压滤机 2 台。	已建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设置 1 栋办公楼及 1 栋员工临时休息室	已建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1F，彩钢结构。	已建
	地磅房	位于厂区大门处，占地 5m ² 。	已建
	厂区运输道路	宽 8m 长 120m 的硬化道路。	已建

		厂区外临时便道	新建厂区至现有道路的临时便道,长110m、宽8m,水泥硬化路面。	已建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配电房1间,占地约5m ² 。	已建
	储运工程	运输	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产生的弃渣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产品石子、机制砂采用汽车运输至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商混站,作为混凝土加工原料。	已建
		原料堆场	原料在厂区北侧临时堆存,堆场占地面积3000m ² 。	已建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1000m ² ,产品按照规格分区堆存。	已建
		库房	紧邻值班室,位于其南侧,占地10m ² ,1F,彩钢结构。	已建
		临时堆料场	在厂区入口道路两侧,设置两个临时堆料场,占地面积分别为5000m ² 和90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龙王沟(太峪沟支流),设置1个60m ³ 储水池。	已建
		排水	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肥田。	已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供给。	已建
		采暖、制冷	办公采用空调制冷采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原料堆存的原料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车时开启雾炮机,粉尘颗粒经与雾炮机喷出的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 ②喂料口安装高压雾化喷淋设施,喂料时开启高压雾化喷淋系统; ③项目生产线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喂料、破碎、筛分、制砂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④输送皮带输部分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地,位于露天场地的输送皮带进行封闭设置; ⑤成品堆场堆存的成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⑥配套洒水车1台,用于厂区洒水; ⑦建设洗车台1处,用于车辆出厂前冲洗。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原料堆场、皮带输送、产品堆场未设置防尘设施,须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废水	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1套“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座,容积建议为10m ³ 。	已建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1座,容积为12m ³ 。	已建
噪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建	
固	一般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	已建	

	废	固废	沉淀池泥沙：在项目原料库内设置泥饼堆放区 1 处，占地面积约为 80m ² ，用于压滤后的泥饼暂存，泥饼定期交由当地砖瓦生产企业用于制砖。	已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柜 1 个，用于生产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的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须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p>4、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主要规格</th> <th>产量 (万 t/a)</th> <th>执行标准</th> <th>储存方式</th> <th>去向</th> <th>年运行小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子</td> <td>5-10mm 10-20mm 20-30mm</td> <td>208</td> <td>《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td> <td rowspan="2">成品堆存储存，防尘布覆盖</td> <td rowspan="2">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商混站</td> <td rowspan="2">5280h</td> </tr> <tr> <td>机制砂</td> <td>0-5mm</td> <td>52</td> <td>《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主要利用“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弃渣生产石子及机制砂，所生产的石子及机制砂全部用于西康高铁项目建设，项目石子总产量为 520 万吨（约 2 年 6 个月），机制砂总产量为 130 万吨（约 2 年 6 个月），项目为临时工程，其服务年限与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施工年限一致，约 2 年 6 个月。</p> <p>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动力消耗</p> <p>(1) 本项目原材料来源</p> <p>本项目为临时项目，原材料全部来源于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产生的弃渣，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共有 8 条隧道，分别为太兴山隧道、秦丰隧道、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二道梁隧道、红岩隧道、马房子隧道、九天山隧道，“西康”、“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加工处理太兴山隧道、秦丰隧道、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二道梁隧道的弃渣，可加工弃渣总量为 418.45 万 m³（656.46 万吨），弃渣主要为砂、石混合物，成分以 SiO₂、CaO、MgO、Fe₂O₃、Al₂O₃ 为主，项目服务年限与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施工年限一致，约 2 年 6 个月，且仅为西康高铁项目的配套服务项目，不外购其他原料进行加工，企业可根据原料情况调整工作制度，原料不满足当日加工需求时，企业可缩短加工时间或者停产。</p>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产量 (万 t/a)	执行标准	储存方式	去向	年运行小时数	石子	5-10mm 10-20mm 20-30mm	208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成品堆存储存，防尘布覆盖	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商混站	5280h	机制砂	0-5mm	52	《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产量 (万 t/a)	执行标准	储存方式	去向	年运行小时数																		
石子	5-10mm 10-20mm 20-30mm	208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成品堆存储存，防尘布覆盖	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商混站	5280h																		
机制砂	0-5mm	52	《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																					

(2) 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来源
1	原料	弃渣	1673800m ³ / a (2625840t/ a)	汽运	原料库	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太 兴山隧道、秦丰隧道、 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 二道梁隧道工程产生的 弃渣
2	能源	水	154798.05m ³ / a	/	/	山泉水
3		电	100 万 kWh/a	/	/	附近电网供给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2-4，物料水平衡见表 2-5。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隧道弃渣	2625840	1-3 石子	2080000
2	生产工艺用水	153940.05	1-2 石子	
3	/	/	0-5 石子	
4	/	/	机制砂	520000
5	/	/	泥饼	179780.05
6	/	/	损耗水量	17397.6
合计		2779780.05	合计	2779780.05

表 2-5 项目物料水平衡表

给水		排水			消耗	
项目	水量 (t/a)	项目	去向	水量 (t/a)	项目	水量 (t/a)
生产工艺	原料 带入水 (含 水率约为 3%左右, 本项目按 3%计)	产品带 走	1-3、1-2、0-5 石子 (含水率 约为 3.5%左 右, 本项目按 3%计)	72800	生产工 艺损失	16737. 6
	湿法作业 用水		机制砂 (含水 率约为 10% 左右, 本项目 按 11.2%计)	58240		
	洗砂补充 用水		泥饼 (含水率 <60%, 本项 目泥饼含水 率为 46.8%)	84277. 65		

	喷淋设施用水	3300		/	/	喷淋洒水蒸发	660
合计	232715.25		232715.25				

6、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辆、条）
1	给料机	ZSW4911	1
2	鄂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3	复合圆锥破碎机	GPH1400	2
4	复合圆锥破碎机	GPH1200	1
5	整形机	VSI9532	1
6	振动筛（稀油）	3YA2860	4
7	双螺旋洗砂机	LSX1580	2
8	细沙回收一体机	2450	2
9	压滤机	500 型	2

注：项目弃渣加工总量为 656.46 万吨，项目拟实施时间约 2 年 6 个月，经计算，项目废渣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97t/h。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500t/h，可满足项目废渣加工生产规模。

7、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附近山泉水，生活用水储存于生活用水储水罐（约 5m³）；生产用水储存于生产用水蓄水池（约 60m³）。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辆冲洗补充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每日按 30L/人计，年工作天数按 33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合计 198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³/d，合计约 15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肥田。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湿法作业用水、洗砂补充用水、喷淋设施用水、

1) 湿法作业用水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全部为湿法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法作业用水系数约为 $0.05\text{m}^3\text{-水}/\text{m}^3\text{-砂}$ ，本项目总处理砂石 418.45 万 m^3 ，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20.92 万 m^3 ，项目拟实施时间约 2 年 6 个月，每年运行 330d，则项目用水量为 $253.6\text{m}^3/\text{d}$ ，该部分水约 20% 蒸发 ($50.72\text{m}^3/\text{d}$)，80% ($202.88\text{m}^3/\text{d}$) 随物料最终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2) 洗砂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砂过程中用水系数约 $2\text{m}^3\text{-水}/\text{m}^3\text{-砂}$ ，本项目总洗砂量最大约 83.69 万 m^3 ，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167.38 万 m^3 ，项目拟实施时间约 2 年 6 个月，每年运行 330d，则项目用水量为 $126.8\text{m}^3/\text{h}$ ($2028.85\text{m}^3/\text{d}$)；其中约 10% 的水量 (即 $12.68\text{m}^3/\text{h}$) 随物料带走，90% 的洗砂废水 (即 $114.12\text{m}^3/\text{h}$) 进入污水池，再经絮凝沉淀罐沉淀后送入清水池，全部循环用于洗砂，清水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2.68\text{m}^3/\text{h}$ ($202.885\text{m}^3/\text{d}$)。

3) 喷淋设施用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库、产品库全封闭，并在顶部安装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在装卸车时开启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库房内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喷淋水约 20% ($2.0\text{m}^3/\text{d}$) 蒸发，80% ($8.0\text{m}^3/\text{d}$) 随物料最终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③ 车辆冲洗补充水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出场时均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但沉淀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3/d)	废水量 (m^3/d)
员工生活用水	30L/人·日	20 人	0.6	0.48
生产用水 (湿法作业)	$0.05\text{m}^3\text{-水}/\text{m}^3\text{-}$	5071.12 m^3/d	253.6	0

	砂			
洗砂补充水	12.68m ³ /h	16h/d	202.885	0
喷淋设施用水	10m ³ /d	/	10	0
车辆冲洗补充水	2m ³ /d	/	2	0
最大水量合计 (m ³ /d)	/		469.085	0.48
水量合计 (m ³ /a)	每年运行 330d		154798.05	158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走向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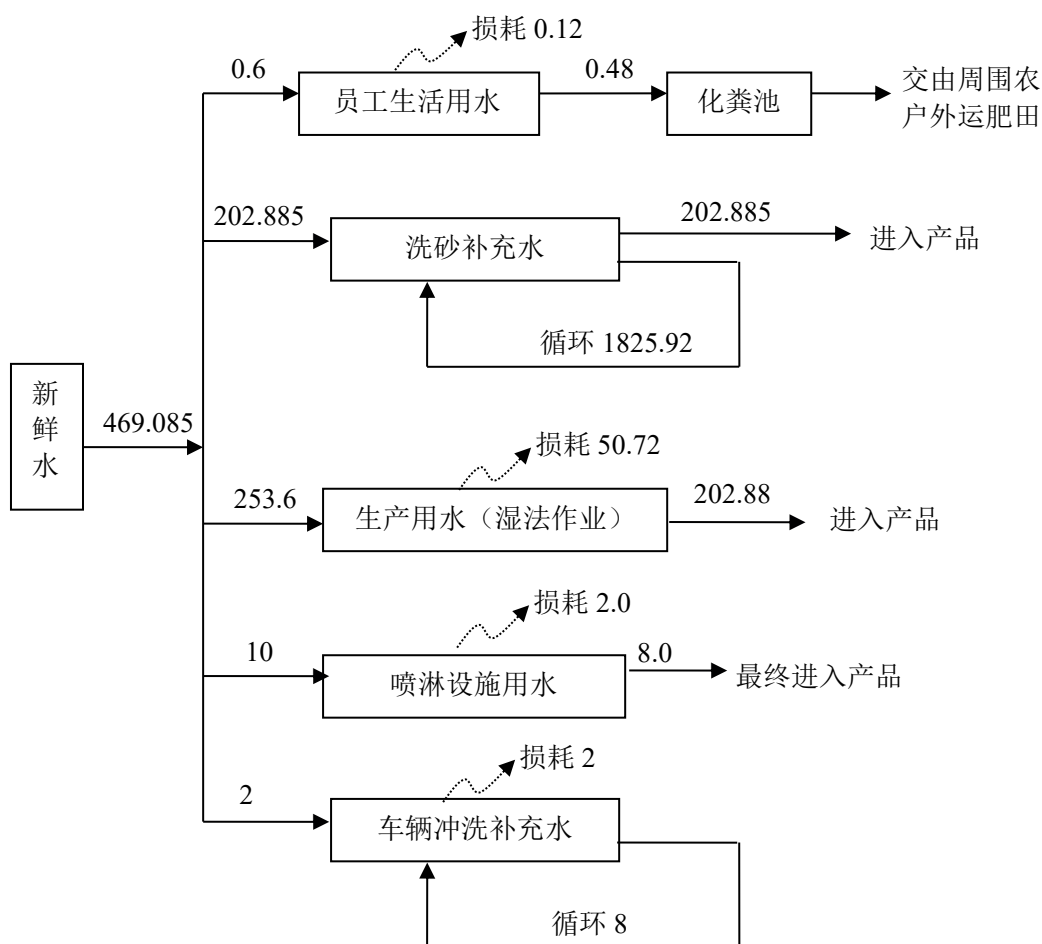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走向图 单位: m³/d

(2) 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交由周围农户外运肥田。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引自当地村镇电网。

(4)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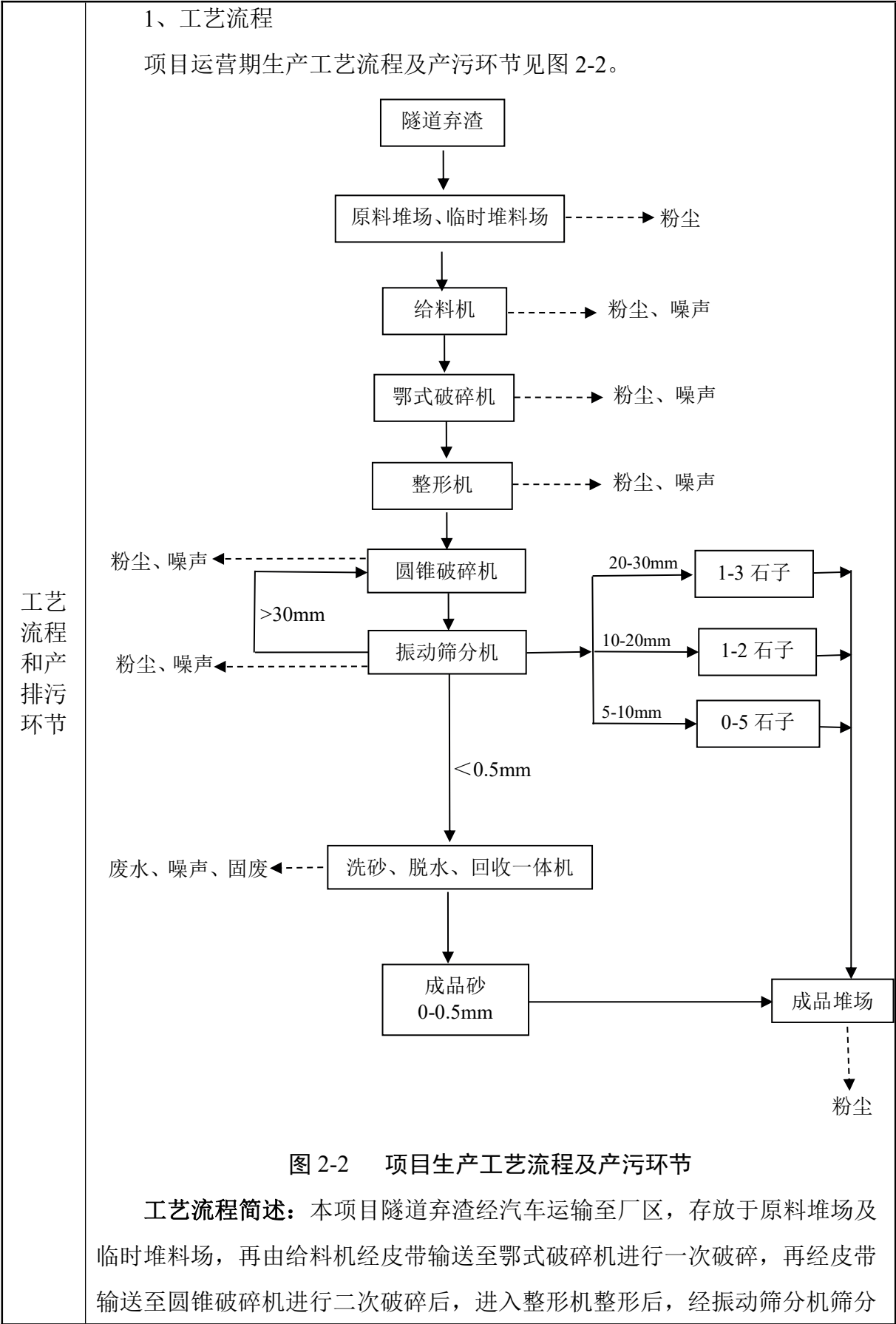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壁挂空调。

8、总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厂区地形分布，从北向南，依次布置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办公生活区布置于厂区最南部，与项目出入口相接，远离生产区。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具体见附图 2。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劳动定员 20 人，二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出粒径 20-30mm 的 1-3 石子、粒径 10-20mm 的 1-2 石子、粒径 5-10mm 的 0-5 石子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分区暂存；筛分出粒径 0-0.5mm 的石料进入洗砂机洗去泥沙，形成成品砂，筛分出的粒径>30mm 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圆锥破碎机，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项目为临时项目，采用湿法工艺，破碎、筛分、制砂过程均添加水，以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泥沙经浓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定期交由当地砖瓦生产企业用于制砖，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表 2-8。

表 2-8 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性质
废气	原料堆场	粉尘	颗粒物
	生产工艺(给料、筛分、破碎、制砂)	粉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洗砂	洗砂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SS、NH ₃ -N、石油类等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等
固体废物	絮凝沉淀罐	泥饼	一般工业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噪声	给料机、筛分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砂、脱水、回收一体机、水泵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主要利用“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弃渣生产石子及机制砂，所生产的石子及机制砂回用于西康高铁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租赁柞水牛背梁风情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及柞水县营盘村秦村二组耕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6.67m²。在本项目建设前，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现场勘查，存在以下环保问题，具体见项

目所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9 项目所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所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原料堆场、皮带输送、产品堆场未设置防尘设置	①原料堆存的原料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车时开启雾炮机，粉尘颗粒经与雾炮机喷出的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 ②输送皮带输部分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地，位于露天场地的输送皮带进行封闭设置； ③成品堆场堆存的成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2	入厂道路两侧临时堆料场未设置防尘设置	临时堆料场堆存的物料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3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设置危废暂存柜 1 个，用于生产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的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中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2022-2）》“2021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商洛市柞水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柞水县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mg/m^3)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08	160	67.5	达标	
由以上统计数据可知，2021 年柞水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的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其他污染物委托陕西国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2 日进行现状监测，共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180m 处，监测因子为 TSP，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7.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TSP ($\mu\text{g}/\text{m}^3$)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24	300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32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4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 TSP24 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侧为龙王沟（太峪沟支流），由于项目距地表水距离较近，因此，本次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王沟（太峪沟支流）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监测时间：2023年2月22日~2月24日。

（2）监测点位：在龙王沟（太峪沟支流）共布设3个监测断面，1#断面：厂区上游500m处，2#监测断面：龙王沟与太峪沟交汇处；3#断面：厂区下游1000m处，监测点位见附图3。

（3）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报告见附件7.2。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限值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2023.02.24		
1#厂区上游500m处	pH值	7.3	7.3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2	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1	2.9	4	mg/L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mg/L
	氨氮	0.304	0.309	0.312	0.05	mg/L
	悬浮物	6	6	7	30	mg/L
2#龙王沟与太峪沟交汇处	pH值	7.3	7.3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6	15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5	3.3	4	mg/L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mg/L
	氨氮	0.327	0.322	0.319	0.05	mg/L
	悬浮物	9	9	9	30	mg/L
3#厂区下	pH值	7.4	7.4	7.3	6~9	无量纲

游 1000m 处	化学需氧量	12	14	13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4	3.1	4	mg/L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mg/L
	氨氮	0.319	0.325	0.314	0.05	mg/L
	悬浮物	8	7	8	30	mg/L

注：悬浮物浓度限值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监测的龙王沟（太峪沟支流）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悬浮物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40m 处的秦丰村，同时，由于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较大，因此，本项目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敏感点及运输沿线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共布设 12 个检测点位，即毛坪（1#）、营盘镇太河小学（2#）、南坪（3#）、太河街（4#）、陈家湾（5#）、台上（6#）、秦丰村（7#）、水磨（8#）、小峪口（9#）（位于现有铁路东侧 30m 处，包茂高速东侧 50m 处）、和尚沟口（10#）（位于包茂高速西南侧 65m 处）、黄土梁（11#）、三里桥（1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时间为 2023.02.22~2023.02.23，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报告见附件 7.2。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2.22		2023.02.23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毛坪（1#）	54	39	51	38	60	50
营盘镇太河小学（2#）	52	39	50	41		
南坪（3#）	53	41	52	40		
太河街（4#）	51	41	52	39		
陈家湾（5#）	52	42	51	38		
台上（6#）	53	39	53	40		
秦丰村（7#）	52	40	52	38		
水磨（8#）	52	41	51	39		
小峪口（9#）	54	42	54	42		

	和尚沟口 (10#)	53	41	54	43				
	黄土梁 (11#)	54	41	54	40				
	三里桥 (12#)	52	38	52	41				
<p>从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秦丰村	109°1'42.081"	33°50'12.490"	居民	西南侧	40	22户 70人	二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秦丰村	109°1'42.081"	33°50'12.490"	居民	西南侧	40	22户 70人	2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中相关规定，见表 3-7；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8。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1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 3-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p>2、废水：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肥田。</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14 1385 904">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噪声</td> <td>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运营期噪声</td> <td>GB12348-2008</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p> <p>5、其他标准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p>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	GB12348-2008	60	50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	GB12348-2008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现已建成，在进行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施工期存在的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1、厂内大气污染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工艺粉尘、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粉尘、运输车辆（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建成运行，项目废气所采取治理及所存在环保问题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治理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需要整改</th> <th style="width: 30%;">整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封闭式生产厂房+湿法作业；喂料口全封闭+安装喷淋设施；输送皮带部分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位于露天场地的输送皮带进行封闭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未设置粉尘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原料堆存的原料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车时开启雾炮机，粉尘颗粒经与雾炮机喷出的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成品堆场堆存的成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车辆（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限速限载、篷布遮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内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监测时，项目处于正常运行过程，生产工况达到 80%以上。监测结果见表 4-2，详见附件 7.2。</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是否需要整改	整改措施	生产工艺	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厂房+湿法作业；喂料口全封闭+安装喷淋设施；输送皮带部分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地	无组织	是	位于露天场地的输送皮带进行封闭设置	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	颗粒物	未设置粉尘治理设施	无组织	是	原料堆存的原料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车时开启雾炮机，粉尘颗粒经与雾炮机喷出的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成品堆场堆存的成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运输车辆（厂区内）	颗粒物	限速限载、篷布遮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无组织	否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是否需要整改	整改措施																				
生产工艺	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厂房+湿法作业；喂料口全封闭+安装喷淋设施；输送皮带部分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地	无组织	是	位于露天场地的输送皮带进行封闭设置																				
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	颗粒物	未设置粉尘治理设施	无组织	是	原料堆存的原料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车时开启雾炮机，粉尘颗粒经与雾炮机喷出的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成品堆场堆存的成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运输车辆（厂区内）	颗粒物	限速限载、篷布遮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无组织	否	/																				

表 4-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μg/m ³)
2023.02.22	项目地上风向 1#	第一次	202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189
	项目地下风向 2#	第一次	278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290
	项目地下风向 3#	第一次	298
		第二次	307
		第三次	273
	项目地下风向 4#	第一次	310
		第二次	307
		第三次	297
2020.5.27	项目地上风向 1#	第一次	206
		第二次	197
		第三次	185
	项目地下风向 2#	第一次	298
		第二次	288
		第三次	288
	项目地下风向 3#	第一次	304
		第二次	302
		第三次	293
	项目地下风向 4#	第一次	286
		第二次	300
		第三次	283

从表 4-2 监测数据中可以看出，在监测期间粉尘排放浓度全部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沿途大气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临时项目，原材料全部来源于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产生的弃渣，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加工处理太兴山隧道、秦丰隧道、营盘隧道、药王堂隧道、二道梁隧道的弃渣，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项目产品石子、机制砂采用汽车运输至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商混站，作为混凝土加工原料。运输道路主要依托太峪沟、银榕线、野豹沟等，运距约为 15.5km。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运输道路两侧分布有村庄，项目物料运输会对其产生一定的运输扬尘影响。为此评价要求：

(1) 运输车辆严格管理，限速限载，物料篷布遮盖，做到从厂区至目的地不抛撒；

(2) 运输车辆进、出厂地设置冲洗设施，在产品运出前，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3) 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减速；

(4) 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周边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在保证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输车辆对道路两侧的大气环境影响将会有所减小，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3、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外 2-5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合计 158.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肥田。

(2) 洗砂废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1套，废水池、絮凝沉淀罐、清水池容积分别为 100m³、500m³、100m³，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浓缩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砂，不外排。项目废水经水泵抽至絮凝沉淀罐处理，经板框压滤后的清水经水泵返回至清水池待回用。

(3) 洗车废水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拟对洗车台配套建设沉淀池 1 座，容积建议为 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西侧为龙王沟（太峪沟支流），由于项目距地表水距离较近，为了避免废水溢流至龙王沟（太峪沟支流），对其水质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废水池周围建设截排水设施，以防止洗砂废水溢流；因项目成品含水率较高，成品堆放时会有少量水渗出，要求在成品堆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少量的成品渗水及成品堆场区雨水引至废水池处理；另外，为防止下雨时，雨水冲蚀废水，随处漫流，因此在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及临时堆料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将下雨时产生的雨水引至废水池处理；同时，安排专人对化粪池定期清掏、防止废水溢流，定期检查废水池、洗车台沉淀池，防止池壁破损，废水泄露，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振动筛、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脱水机等，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振动喂料机	85	1	置于生产厂房内、基础减振	70	5280h	14	230	40	160
颚式破碎机	88	1		73		13	235	42	155
圆锥破碎机	88	3		73		15	240	45	150
整形机	88	1		73		13	235	42	155
振动筛	85	4		70		14	235	52	155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85	2		70		15	240	55	150
水泵	80	2	隔声、基础减振	70	20	240	25	155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已建成运行,为了解项目运行期各厂界噪声及厂界 50m 范围内敏感点秦丰村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状况及秦丰村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项目处于正常运行过程,生产工况达到 80%以上。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3.02.22		2023.02.23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厂界	53	40	53	40	60	50
2#项目南厂界	54	39	53	41		
3#项目西厂界	52	40	54	39		
4#项目北厂界	53	41	52	40		
秦丰村	52	40	52	3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过程时,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秦丰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加强设备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b.运输车辆经过秦丰村时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

c.禁止夜间生产。

另外,项目原料砂石、成品碎石在厂区外运输过程中会经过村庄,考虑到运输车辆通过时瞬间噪声较大,要求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管理,限速限载,通过村庄、居民集中区时限速行驶、严禁鸣笛,禁止夜间(22:00 时-6:00 时)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噪声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及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饼、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①泥饼

项目洗砂过程中原料中含的泥土随水流进入废水池，再进入絮凝沉淀罐浓缩沉淀、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根据物料平衡，确定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 179780.05t/a（本项目泥饼含水率为 46.8%），泥饼暂存于原料库内泥饼堆放区，定期交由当地砖瓦生产企业用于制砖。

②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大部分为周围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6kg 每人每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 3.6t/a。

③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3.6t/a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6t/a

板框压滤机	泥饼(含水率约为50%)	144188.375t/a	一般固废	暂存于原料库内泥饼堆放区	定期交由当地砖瓦生产企业用于制砖	144188.375t/a
设备检修、保养	废机油	0.1t/a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柜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t/a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5t/a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05t/a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环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储存柜1个,容纳量约5m³,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加强管理,严禁未经处置排放或者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主要防治措施

对厂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提出如下主要防治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环评要求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柜,暂存柜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

⑤必须作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器具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柜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⑦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后的危废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隧道弃渣加工利用项目，主要有沉淀池、危废暂存箱等设施内液体通过下渗影响到地下水、土壤。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通过对沉淀池等设施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箱，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防渗。采取措施后，阻断了废水、固废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主

要利用“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弃渣生产石子及机制砂，所生产的石子及机制砂回用于西康高铁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租赁柞水牛背梁风情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及柞水县营盘村秦村耕地，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67m²。由于本项目为临时项目，待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挖出的弃渣处理结束后，将拆除该项目全部建筑物，按照西康高铁柞水段建设弃渣再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相关要求进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经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后，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七、闭场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临时项目，项目原料来源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产生的弃渣，待该标段隧道施工结束后，对本项目厂区设备、厂房进行拆除，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破除，厂区进行植被恢复。

闭场期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项目已委托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康高铁柞水段建设弃渣再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审核，项目闭场期拟按照复垦方案中所要求的恢复措施，进行厂区生态环境恢复，在项目期结束后，首先拆除厂区设备、装置、厂房，破除混凝土地面等，运营期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闭场期将采用机械方式将混凝硬化土地面破除，清理破除后的混凝土弃渣，将混凝土弃渣及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随后对所占土地进行平整，对厂区压占破坏原生土地进行再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治理率100%，使受项目影响的土壤、植被破坏程度最低。

八、环境风险

运营期厂区内会有废机油产生。存在一定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废暂存箱的管理，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危废暂存箱要完好无缺，其材质要与危废相容，危废暂存箱下设托盘，

地面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箱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

九、辐射

无。

十、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48.2999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6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7。

表 4-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原料堆放扬尘	采用防尘网遮盖	2
		成品堆放扬尘	采用防尘网遮盖	1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 1 间	纳入工程投资
			湿法作业，车间外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输送廊道	12
			喂料口顶部安装喷淋设施	2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篷布加盖、洒水车 1 辆	5
建设洗车台 1 处	3			
2	废水治理	物料渗水、雨水	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及临时堆料场四周设置集水沟	10
		洗砂废水	“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1 套（容积分别为 100m ³ 、500m ³ 、100m ³ ）	7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2m ³	1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建议为 10m ³ 。	0.3
3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保养，水泵水下布置，各生产设备减振	5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桶 1 套	0.1
		泥饼	设泥饼堆放区 1 处	纳入工程投资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废暂存柜 1 间	1
5	地下水及土壤	成品库硬化处理，并在成品库内四周设置集水沟，少量的成品渗水定期抽至废水池处理	2	

		厂区空地硬化处理	2
		原料库、生产厂房地面硬化处理	2
		危废暂存柜所在地面防渗，周围设置围堰	0.6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危废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合计			1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厂房+湿法作业, 喂料口全封闭+顶部安装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防尘网遮盖	
	成品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防尘网遮盖	
	运输车辆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物料篷布遮盖,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设置洗车台, 车辆出厂前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肥田。		/
	洗砂废水	经“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 全部循环用于洗砂		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排放
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振动筛、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水泵等, 噪声源在 80~88dB(A), 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板框压滤机暂存于原料库内泥饼堆放区, 泥饼定期交由当地砖瓦生产企业用于制砖; 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柜,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各生产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及厂区空地均硬化处理；危废暂存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待西康高铁项目柞水段隧道工程挖出的弃渣处理结束后，将拆除该项目全部建筑物，按照西康高铁柞水段建设弃渣再利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相关要求进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废暂存柜安排专人定期检查，以免发生泄露；日常管理中要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p> <p>②危废暂存柜所在地面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p> <p>③危废暂存柜废机油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p> <p>④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p> <p>⑤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泥饼	/	/	/	144188.375 t/a	/	144188.375 t/a	144188.375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棉 纱及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